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益存”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22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5.12	2020.7.13	1.65%或3.5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定期C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5.13	2020.7.13	1.05%或3.40%	自有资金
3	无棉东兴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益存”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242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19	2020.8.19	1.65%或3.40%	募集资金
4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益存”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07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6.17	2020.7.17	1.65%或3.70%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益存”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03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6.24	2020.7.30	1.65%或3.8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笼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0,191.78元,并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46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83,099.31元,并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购买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43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政府积极政策的推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逐步缓解,公司项目已全面复工;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权及支付现金收购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三部分第3.4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0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向公司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备[2020]387号),国家发改委就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项目备案申请批复如下:

“报来《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备案登记的请示》及补充说明材料。你公司拟通过境外附赠特殊目的公司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债项,由美年大健康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中约2.42亿美元用于偿还外债,偿还外债利息及支付债券发行费用,0.58亿美元用于境内用于境内股权投资项目,0.28亿美元用于偿还境内到期贷款。外债本息由发行人负责偿还。对此,予以备案登记。”

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期1年,过期自动失效。发行人凭完

明按相关规定办理外债外汇和回流结汇等相关手续。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报送发行信息。

本备案登记证明仅对企业由境外借债予以确认,不对企业信用、资质、偿还能力等情况进行认定,企业不可将其用作融资、借用外债用于企业商业行为、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企业要拓展外债偿还渠道,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规范资金使用,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在备案登记证明规定的有效期内积极推进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概况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荣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荣美置业”)接受杭州锦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锦韵”)提供的本金总额为5.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的宁波嘉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嘉越”)及“荣美置业”相关股权提供质押。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宁波荣美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锦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为5.3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授权,本次公司为“荣美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50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荣美置业	5.3	不超过12个月	房地产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荣美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3日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一区一路

(四)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五)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消防设施工程等。

(七)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八)关联情况:“荣美置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截至2020年5月31日,“荣美置业”总资产104,338.62元,总负债104,339.62元,净资产-1.00元,2020年5月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1.00元,净利润-1.00元。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荣美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业务项目开发日常经营需求及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该项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53,3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6,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0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在原有《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锦富煤业积极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事项。在办理过程中,由于锦富煤业的矿权范围与天然山西国家级森林公园存在部分重叠,需要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水利、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局六部门发表意见,经各方意见,办理续期手续,并于2020年6月29日,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办理情况的证明》,证明“采矿权延续申请已受理,目前正在审查中,采矿权有效。”

近日锦富煤业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新《采矿许可证》,锦富煤业开采的煤矿为优质的焦煤。具体采矿许可证如下:

采矿权人: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证号:C140002009111220041782

地址:太原市清徐县

矿山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03#-9#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8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12,454.1平方公里

有效期:贰年 2020年6月19日-2022年6月19日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芜湖东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向深交所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前发布的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复牌后,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运行平稳。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前予以回复,同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同时启动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因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中介机构选聘,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因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尚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预计不能在2020年6月29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计划披露日期:2020年6月29日;

2、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30日;

3、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初步步数,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26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81.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5,503.9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若最终,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延期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4月30日延期。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0

###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8,66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94,4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0.58%,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QH2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包括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信托投资基金、资管计划、资管专户、资产管理专户、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信托投资基金、资管计划、资管专户、资产管理专户)每10股派0.3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3,894,4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0.58%,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8元;持股1个月以上且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教教育大厦十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晓璐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4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68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712,867,125股扣减公司正在办理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127,800股以及公司回购期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445,947股,即以2,690,29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6,496,160.9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减少18,127,8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2,690,293,378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4,445,94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1、QH2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包括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信托投资基金、资管计划、资管专户、资产管理专户)每10股派0.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6,496,160.9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且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分配比例,即56,496,160.94元=2,690,293,378股×0.2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上市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